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对外合作协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外合作协议的签订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西北工业大学对外合作协议管理办法》，经2021年1月12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1年1月20日

西北工业大学对外合作协议管理办法

(经2021年1月12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更好发挥高校基本职能，加强学校对外合作，拓展办学资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学校权益，规范对外合作协议的签订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合作是指学校作为法人主体与国家机关、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高校等，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开展的各类国内合作。

第三条 对外合作协议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论证双方合作领域、层次、合作条款的基础上完成签约，注重提升学校的办学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增强学校服务行业发展与地方经济的能力，不签订无实质内容的合作协议。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对外合作协议的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类实施。学校办公室是学校对外合作协议管理的牵头部门，其他二级单位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内容进行业务指导、审核把关和具体执行。

第五条 西北工业大学对外合作协议分两类。

第一类是校级层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命名为“西北

工业大学—（合作方名称）战略（框架或全面）合作协议”，主责单位一般为学校办公室；

第二类是校级层面的专项合作协议，命名为“西北工业大学—（合作方名称）xxx 合作协议”，一般不出现“战略”“框架”“全面”等字样，主责单位为相关二级单位。

主责单位负责合作协议的起草、签订、履行和终止等具体事务。

第六条 未经学校授权和批准，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擅自签订对外合作协议。

第三章 起草、审批和签署

第七条 对外合作协议应包括协议名称、协议内容、双方签署人、签署日期、协议有效期、协议中止或续签、争端解决办法等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对外合作协议主责单位应积极主动与合作方对接，商洽合作主要内容，做好协议文本起草工作。如有超出本单位业务范围的内容，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九条 对外合作协议文本初稿完成后，需提交学校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核，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核。合作协议文本审核过程中出现的内容调整等，由主责单位具体负责与对方沟通协商，最终确定送审版内容。

第十条 送审版协议确定后，第一类合作协议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决策，通过后由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协议；第二类合作协议中，涉及学校经济责任的需提

交校长办公会决策，不涉及学校经济责任的需由主责单位报业务分管校领导，经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决策，通过后由业务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协议。

第十一条 与省级政府、大型央企等签署框架、战略等全面合作协议后，一般不再与其下级单位签署框架、战略合作协议，可围绕深化、推进合作，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第四章 实施和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合作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主责单位须提交签署后协议的扫描件电子版和复印件到学校办公室备存管理，并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协议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对外合作协议的推进落实。主责单位加强与合作方的联络沟通，明确协议中所涉及各单位的目标责任分工、合作计划，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协议内容的落实，并定期将协议执行情况报送学校办公室。

围绕协议的具体任务分解，相关二级单位可与对方具体部门按协议原则以备忘录等形式细化合作内容并进行约定，具体内容须由分管校领导审定。

第十四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对各类对外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监督，形成对外合作协议执行情况报告，每年向校长办公会汇报一次。

第十五条 对外合作协议发生纠纷时，主责单位应积极与合作单位沟通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校领导报告，学校层面进一步介入处理，如涉及相关法律事务，则由法律事务办公室代表学校处理。主责单位在签订、

履行对外合作协议过程中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合作协议不包括以学校作为法人主体所签订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科研项目联合申报、劳动人事、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学生就业、设备采购、捐赠、基建工程类等合同或协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